

清代刑部與「成案集」的整理*

李 明**

清代「以例治天下」，律例體系之下，律的穩定性是用「例」的靈活性予以調適和配合的。清代刑部官員，由於職事所繫、晉升考核所關，形成了研究律學的內推力，他們重視對「成案集」的編纂即是研律的表現之一。此外，由於刑部度藏冊檔豐富，且有較多辦理疑難案件的實踐機會，這些保證了刑部「成案集」編纂的質量及其地位。在地方任職的各級司法官員出於實際工作所需，渴慕這些「刑部資源」，刑部的各種「成案集」也藉以刑部官員的內外流動等方式而向下傳布。「成案集」在清代整個司法系統中產生了廣泛影響，這也正是例案在清代法律體系中作用的具體表現。

關鍵詞：成案、說帖、駁案、刑部律學、例案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清代刑部研究」（項目編號：20FZSB016）資助階段性成果之一。兩位匿名評審專家對論文提出了具體而頗有啟發的改進意見，編輯部作了仔細審讀，文章據以補充完善，在此深致謝意。

** 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講師

一、前言

清代法律文獻種類多樣，其中司法「成案集」一類的律學文獻，匯錄了豐富的案例，是清代司法審判工作者學習和實務工作所參考的重要文獻資源。清代的成案主要包括行政公務類成案和以刑案為主的司法成案，本文的研究主要是關注清代的司法成案及其與清代刑部之間的關聯。楊一凡先生基於大量法史文獻所做研究指出：「司法『案例』，是指那些記載有完整案情和獄訟裁決的案件，這類案例又稱『成案』，「司法成案以案例為基本形式。清代法律禁止案件判決援用司法成案，但允許司法官員在審判中參考成案擬定判決，並注重把法無明文可依案情的判決通過立法程序上升為法律。清代後期，在來不及定期修例的情況下，常有把普遍適用意義的成案，賦予『通行』的效力，允許在審判活動中援用。正是由於成案在國家行政管理和司法審判中有如此重大的作用，終清一代，無論是國家機構，還是官員、文人，都很重視判牘案例集的編纂。」¹在清代的法律體系中，律之外有例，例之外有成案。《大清律例》自乾隆朝開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例文在定期的修訂中，通過增刪改併，流入《大清律例》的文本中，而在兩次修例的間隙以及同治9年（1870）不再修例之後，因司法實踐的需要而產生的新例，以及具有比附參考價值的案例，它們一直受到矚目，存檔備考，在適當的時候得以匯輯整理成冊。「凡事有關案件的記載都是屬於案例的範疇。」²雖然只有通過特定程序上升為定例的「成案」，以及按程序被允准「通行」的成案，才能具有在審判中比附使用的法律效力；司法工作者在辦理案件的過程中，雖然國家一再申明不准援用成案、捨例用案，但是這些並不妨礙清代司法工作者對成案的重視，因為他們在案件的擬判中形成了另一套實踐邏輯，「例外又有通行章程，以為將來待修之例，不特有例不

1 楊一凡主編，《清代判牘案例彙編·甲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前言〉，頁1、4。

2 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冊1，〈前言〉，頁4。

引律，有章程並不引例也。」³各級司法官員在案件判決活動尤其是在秋審中，參閱成案是他們工作中實際存在且重要的程序環節，並且除此之外，成案可以助益司法工作者對於律例的理解，增益學識，也是他們學習研究法律的材料，基於此，清代的司法工作者格外重視成案。

近些年來隨著清代法律古籍文獻的大量影印整理出版，對清代成案的研究也不斷推進，對成案的相關認識也有提高，其中突出一點，即是將清代成案中的行政成案與司法成案區分開來加以論述。⁴現今研究對清代司法成案的功能、效力、運用方式，特別是對清代司法成案的比附及適用等問題，⁵關注最多，辨析最力，然而看法也不一。儘管目前學界對於「成案」在清代的性質及其司法位階等問題尚未形成一致看法，⁶但研究者已經普遍注意到「成案」在清代受到法律工作者的重視和青睞，並且由此整理編纂了數量甚多且定名各異的各種「成案集」。刑部因為是刑名總匯，刑部出具的案件審斷意見通常是案件公文「旅行」的終點，因此各類「成案集」莫不與刑部「製作」相關，本文對清代成案的討論，主要是分析清代司法成案出現的制度背景，並藉以考察清代刑部在法律知識生產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以此區別於地方官員及幕友私家研律所取得的成績，⁷彰顯清代刑部官員及其推動的刑部律學在清代整個律學發展中的地位與作用。

本文希冀以司法成案集作為分析清代刑部在研究律學和從事法律知識生產方面整體成績的切入點，因此，本文所討論的司法「成案集」除

-
- 3 清·蔣楷編，《大清律講義前編》（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3冊56，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影印清宣統2年〔1910〕石印本），頁9。
 - 4 關志國，〈清代行政成案初探〉，《蘇州大學學報（法學版）》2017：2（蘇州），頁48-58。
 - 5 王志強，〈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運用中的論證方式——以《刑案匯覽》為中心〉，《法學研究》2003：3（北京），頁146-160；高進，〈談清代的司法成案〉，《歷史檔案》2014：1（北京），頁123-127；羅洪啟，〈清代成案的功能、效力及其運用方式〉，《政法論叢》2018：4（濟南），頁150-160。
 - 6 新近如王若時，〈清代成案非“司法判例”辯〉，《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20：1（上海），頁160-169，對清代成案的性質等問題力辯有言。
 - 7 對私家註律，尤其是地方刑名幕友撰製的律學文獻的討論，比較突出的研究，如陳利，〈知識的力量：清代幕友秘本和公開出版的律學著作對清代司法場域的影響〉，《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5：1（杭州，2015），頁13-32。

了各種以「成案」命名的法律文獻、駁案以及秋審案例外，還包括有說帖。儘管「說帖既不是對具體案件的有效判決，也不是對各省定擬案件的正式批覆，它只是對於各省案件定擬正確與否做出判斷，並在法理上進行分析論證，供刑部堂官參閱。」⁸然而《刑案匯覽》所輯刑案資料大部分是刑部各司和律例館的說帖，刑部官員在說帖中頻頻引據成案，刑部官員寫作說帖並使其成為「調和律例與成案之間緊張關係而逐漸形成與普及的一種法律文類」，⁹因此本文也將略為涉及清代刑部對說帖的製作情況。除去對「案」的關注之外，刑部工作人員對「例」的整理自是題中應有之意，基於討論清代刑部工作人員積極研律的活動與表現這一主旨，本文放寬考察視野，在行文討論中承襲清人所常用的「例案」一詞，以寬泛性地指稱他們從事的整理對象，毫無疑問，對「成案」的整理是刑部官員重視例案的表現之一。

清人在考評刑部職員時常言其「例案熟習」，清人亦言「比部例案，為天下刑名標的」，¹⁰沈家本在同治元年（1862）上陳「清理例案」的專摺。¹¹正如前文已述，由於「例」所具有的普遍承認的法律效力，因而受到格外的重視，康熙朝後期編刊的《定例成案合鑄》及《例案全集》¹²收入康熙朝的定例與成案，乾隆朝後，「例」文以持續更新的狀態進入到《大清律例》的頒定文本中，因此重視「例」文在清代是共識，自不待言，而清代司法工作者對「案」的關注則尤有討論的空間。本文擬初

8 楊一凡、劉篤才，《歷代例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頁390。

9 邱澎生，〈由唐律「輕重相舉」看十九世紀清代刑部說帖的「比附重輕」〉，《法制史研究》19（臺北，2011），頁29。

10 清·胡調元編輯，《續增刑部律例館說帖揭要》（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2冊70，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道光11年〔1831〕下浣彭壽山木活字本），〈彭跋〉，頁376。

11 清·沈家本著，李貴連整理，《刑案刪存》（收於徐世虹主編，《沈家本全集》第2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卷2，〈議覆御史條陳清理例案〉（江蘇司同治元年），頁37-39。該奏又可見於楊一凡、尤韶華整理，《點校本刑案匯覽全編·刑案匯覽續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卷32，〈刑部事宜·遠年成案遠年章程存備引用〉，頁1472-1474。

12 岸本美緒著，顧其莎譯，〈關於清代前期定例集的利用〉，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8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4），頁375-397；婁仲安，〈《例案全集》和《刑案匯覽》：清代紹興師爺司法資料彙編的集大成之作〉，《紹興文理學院報》477（紹興，2019.9），版8。

步分析清代刑部開展律學研究工作的優越條件，刑部案卷管理制度所形成的例案文獻基礎，藉以展現「成案集」編纂、整理的大背景，在此基礎上，通過多種「成案集」文獻編纂成書的具體分析，對「成案集」的來源、製作與刑部資源的內外流動作深入細緻的梳理。

二、清代刑部職員研律的優越條件

光緒年間曾有刑部任職經歷的魏元曠對清代的法律教育與律學研究曾有這樣的論述：「中國法律之學，舊為士大夫所不習，必服官司寇，始研求之。然條文繁密，細如繭絲，要於至當而不可易，驟而讀之、已苦其難。」¹³清末律學大家沈家本也曾就清代律學的研習狀況指出：「獨是《律例》為專門之學，人多憚其難，故雖著講讀之律，而世之從事斯學者實鮮。官西曹者，職守所關，尚多相與討論。」¹⁴刑部官員因為職守所繫，辦案所需，非究心斯學則不能治事立足，考成進階，因而關切尤甚，這是刑部官員從事律學研習的外在推力（或亦可謂之為內在動力）。另一方面，刑部工作人員從事律學的研習也有得天獨厚的便利條件，有可以相與請益切劘的長官、同僚，復有司部度藏足裕的冊檔例案，再加之辦理案件的見習觀摩或操作實踐，這些對一名司法官員理論及實務能力的養成提供了優渥的外部條件，不少在刑部任職後外放地方的官員就喟歎在地方從事司法工作時，連可以參閱依據的基本例案都匱乏。¹⁵綜觀清代律學所取得的成績，官方律學一系早已受到了研究者的矚目和肯定，¹⁶而在官方律學中，除去地方司法官員群體中的研究者，刑部可謂

13 魏元曠，《潛園文集》（收於《魏氏全書》第1函冊6，北京，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卷10，〈奉天法律講習所同學錄序〉，頁10b。

14 清·沈家本著，商務印書館編輯部整理，《寄移文存》（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卷6，〈大清律例講義序〉，頁202。

15 楊國楨在嘉慶17至21年（1812-1816）任刑部安徽司郎中，在部之時每有疑牘，便取說帖查閱，「迨出守外郡後，欲求檢閱不可得，輒悵望久之。」見清·胡調元輯，《刑部說帖揭要》（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2冊65，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道光13年〔1833〕金匱張氏樂全堂刻本），〈楊序〉，頁391。

16 早在1995年，張晉藩先生就在〈清代律學及其轉型〉一文中指出：「官僚注律家

是清代官方律學發展最有力的推動者，張世明先生在研究中就曾高度肯定了刑部律學家的水準，並指出其居此領袖群倫地位所致之由：「刑部通曉讞事的法律專業人士屬於『廟堂律學家』隊伍，代表當時司法專業技術的最高水準」，「因為刑部官員最有機會接觸各類爭議和疑難案件，而使他們長期浸潤於法律知識的研讀與討論風氣之中，無論是熟讀法律條文、審核全國各類案件判決書、編纂刪削新的律例，在在都使他們有更多機會發展出較精細的法學知識。」¹⁷正是藉此種種優越條件，刑部律學家代不乏人，俊采星馳，刑部律學雲蒸霞蔚，海內翕然向風，刑部律學亦可謂為清代律學的母機。

不少清代法律文獻纂輯者的履歷背景顯示，在他們為官地方之前很多均有任職刑部的經歷，從這個角度來看，地方司法官員中的律學研究者也受過刑部的教養與惠澤。在人員的流動之外，刑部所庋藏和整理的各類例案冊籍與研究成果，無疑是清代律學研習者所取用和仰賴的資源，並且刑部律學基於優越的「先天」條件，其司法資料收藏質量亦較為上乘。嘉慶 16 年（1811）刑部直隸司郎中陳廷桂在《說帖輯要敘》中就指出，「考現行官律之外，有彙纂、彙編、通纂、全纂諸種，大抵外省幕府參稽舊案編輯備考之書，其識解未必皆貫串，其徵引未必無掛漏，豈能與律例相輔而行。」而律例館供事宋謙所編錄的《說帖輯要》，「取珠於淵，采玉於山，求例於例所從出之地，豈不勝於管窺蠡測，而尤足以行之久遠而無弊哉。」¹⁸道光 15 年（1835）由刑部秋審處工作人員編校、律例館校鈔刊刻的《說帖》一書梓行，為之作序的時任刑部尚書戴敦元，比對內外所作的此類相關書籍，心中油然對刑部的該項工作產生睥睨自得之情，「按現行官律之外，有彙纂、彙編、通纂、全纂諸書，大抵皆外間幕府采輯而成，掛一漏百，然且得有小補。況是書匯刑部之全，

們，是清代注律的主力軍。」見何勤華編，《律學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 430。

17 張世明，《法律、資源與時空建構：1644-1945 年的中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第 4 卷《司法場域》，頁 482。

18 清·陳廷桂，〈說帖輯要敘〉，收於清·刑部秋審處編校，清·律例館校鈔刊刻，《說帖》（87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清抄本）冊 7。

求珠於淵，采玉於山，視管窺蠡測，奚啻霄壤。」¹⁹刑部律學領袖清代律學發展，清代刑部「成案集」的整理、編纂，也正是在刑部優越的規律條件下所形成的工作成果之一。

三、清代刑部重視本部案卷管理

清代刑部部務尤為注重對各類文件的匯輯整理，《刑案匯覽》的纂輯者之一鮑書芸在道光 3 年（1823）奉職西曹，自言「見歷年成案輒若畫一」，而其他「文牘浩如淵海」。²⁰除刑部主持刊刻的成規模例案集外，其他零星散抄整理的各種類型的文牘，僅存留至今者即不勝枚舉。如清抄本《刑部奏議》按時間先後逐年收錄匯集了嘉慶 21 至 25 年（1816-1820）刑部所上奏議，²¹清抄本《刑部諮案》²²收錄嘉慶年間的 17 份案件，等等。這些與刑部相關文獻的保存和大量製作生成，其重要的前提條件，是刑部有著一套較為周密的案卷收藏與保管章程：「本部為刑名總匯，案卷浩繁，一切稿件均於辦結行文後分別題奏諮申，逐件編例號數，挨次攢積為束存貯。各司並造具號簿，摘敘簡明案由。遇有應查之件，先閱號簿，按號抽查，用畢仍行歸號，歷久相沿辦理。」²³文稿案卷在完成公文「旅行」後，會被分類、編號，並製作號簿和摘敘案由，以便

19 清·律例館編，《說帖類編》（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2 冊 55，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道光 15 年〔1835〕律例館刻本），頁 358-359。

20 《點校本刑案匯覽全編·刑案匯覽》，〈刑案匯覽序〉，頁 1。

21 清·不著撰者，《刑部奏議》（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清抄本）。

22 清·不著撰者，《刑部諮案》（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2 冊 4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清抄本），頁 439-605。筆者在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調閱到該本原件，該書一冊一函，該函夾有圖書館所製登錄簽，其注明「（清）刑部輯，清抄本」，該抄本書寫字跡以速便為準，並不工整，並且用紙粗糙，第二面題「成案」「部諮」，封皮是用紙質較硬一些的已經用廢的公文紙，反面有字跡「甘肅鞏昌府安定縣正堂張」「咸豐七年伍月拾□日，內□件」等，據此來判斷，當是地方遞到刑部的公文用紙，此處則裁剪製為該抄本的外封皮。由這些文獻特徵可以斷定，刑部工作人員在工作日常中抄錄整理例案之頻繁多見。

23 《點校本刑案匯覽全編·續增刑案匯覽》卷 16，〈刑部事宜·一切稿案妥為收存毋庸撤銷〉，頁 820。

於歸檔後的查取調閱。在保管方面，刑部之下各司「掌印司員督飭經承貼寫，將文稿檔冊嚴密收貯，隨時抽查，夜間責成當月司員嚴查，值宿書吏小心看守。如有遺失，除將該管官議處外，並將該經承貼寫一併斥革。」²⁴

刑部重視案卷的貯存管理，是慎重部務的表現，也是實際工作所必需。雖然未經通行之案向來不准率行牽引，但是這些陳案仍有其價值。「本部辦理一切案件，事雖已結而原稿則不能不存以備查。如問擬斬絞人犯，秋審時核定實緩，並查辦減等時核辦准減與否，以及問擬軍流徒罪人犯脫逃為匪，均應詳查犯事原案分別辦理……況本部定擬罪名均以律例為憑，即間有律例不能賅載者，亦僅可引律比附加減定擬，其未經通行之案向不准率行牽引。是陳案縱有參差辦理，無虞歧混。」²⁵案卷積聚是隨著時間推移的必然結果，十八司稿件堆積過多時，書吏會將歷年稿案詳細清查，按照四季，每季一包，那些遠年事件會被匯存封記，存貯大庫；而那些近年事件將查明封記，存貯各司，以備查考。對於兩歧舊案，也不可簡單予以撤銷而應妥為收存。

到了清中後期，在京各衙門稿件堆積嚴重，例如「嘉慶年間戶部將遠年無用之稿移存倉廩，堆積不下數百萬斤」²⁶，以此，嘉慶 24 年（1819）有禮科給事中奏請，對於各衙門辦過稿件，一則猾吏蠹役易藉端在遇到兩歧事件時，抑近舉遠，高下其手，希圖舞弊；一則廢稿堆放在各部院衙門大堂之後，日積月累，佔用空間，且紙片最易引火，是為隱患，如果變價估賣，實為兩益。因此主張對各部院衙門遠年廢稿作出變通處理。刑部對此事覆奏表示反對：「查臣部成案均係刑名事件，遇有例未賅載者，藉以仿照比附定擬，並非無用之件，礙難分別估變。且自嘉慶六年被水後，遠年案卷多已霉爛無存。以後歷年雖積有成案，而為數無多，均經編列號簿，收存署庫。查案時始行開庫檢取，亦不致有疏虞。至核

24 《點校本刑案匯覽全編·刑案匯覽》卷末，〈各司稽查案卷防範閒人出入〉，頁 3163。

25 《點校本刑案匯覽全編·續增刑案匯覽》卷 16，〈刑部事宜·一切稿案妥為收存毋庸撤銷〉，頁 820。

26 《點校本刑案匯覽全編·刑案匯覽續編》卷 32，〈刑部事宜·成案藉以比附並非無用之件〉，頁 1472。

辦稿件，俱係臣等督飭司員親行查辦，向不假手書吏，無虞其從中朦混。該給事中請將廢稿變價之處，應毋庸議。」²⁷無疑，刑部格外珍視已經辦過的刑名稿案。

刑部對於稿案冊檔的保存管理，配合刑部內部的工作程序及利用需要，以及防止抽竊等弊，在保存地點和管理使用方面形成有自己的章法與特色。「歷年稿案向存各司公所，挨次編列。每屆年終，由該司司員清厘一次。其行文時，則又登記堂行簿，呈堂票〔標〕畫，然後行文。間有年久霉爛不全之稿，尚有堂行簿可以互相較對。」「律例館暨各司分類挨次登記冊檔，隨時隨事，查核引用。至於辦理秋審比較實緩，以及恩赦減等，必須參酌成案，以期考核精詳。而全案供招散在各司，簡明略節存在秋審處，且有號簿、有招冊，該司員等幾於無日不查，無時不用。」「從前舊案有不可不備存者，如恩赦後復犯竊盜，再犯、三犯，必援舊案以定罪名，斬絞、遣軍、流徒人犯必留舊案以備查考。甚至有數十年以後被獲之犯，而牽涉在數十年以前之成案者，不可不備。」²⁸由此來看，律例館、秋審處、十八司因為辦理案件的緣故，各處均有存稿，並且保存有十數年甚而數十年的陳年舊案的文檔，據此可以想見刑部各處司堂、科房冊籍之充塞。這些冊籍是刑部日常工作所必需，須臾不可離，因此刑部嚴格規定，這些冊籍只能在部閱覽使用，不可攜帶出部，「校閱讞冊，宜在公所公商，平心定擬，且檢對舊案舊樣，一切便易，不得攜歸私寓，及潛令書吏捉刀，苟且塞責。」²⁹冊檔均有登記，不得攜歸寓所，這是部內案卷管理的要求，也是防止弊竇的先行措施。

除去刑部纂輯《大清律例》及續增條例等通常頒賜全國的刻本法律文書外，刑部工作人員在部任事期間，往往也會從事相關例案的搜集、加工或再生產，大體而言，這部分的工作包括兩類，即刑部組織和個人自行開展。在刑部重視案卷管理的制度下，形成了充裕的例案可供刑部職員調閱取材，復因刑部研律的內力催促，刑部職員積極開展例案整理，

27 同前註。

28 《刑案刪存》卷2，〈議覆御史條陳清厘例案〉（江蘇司同治元年），頁38。

29 清·刑部總辦秋審處纂，《秋審事宜》（收於楊一凡編，《清代秋審文獻》冊7，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影印清同治（1861-1875）刑部總辦秋審處刻本），頁333-334。

這一方面是解決日常工作中所遇到疑難案件的輔助資源，另一方面它也成為刑部職員在部學習律例知識、提升辦案能力的重要途徑和表現之一。

四、「成案集」編纂的興盛

由刑部所組織刊行的法律文本，除了秋審類章程、條款外，還有如律例館以《洗冤集錄》為工作底本編輯校正、於康熙 33 年（1694）刊印的《律例館校正洗冤錄》，³⁰等等。刑部牽頭組織的文獻整理，必然精心挑選司員，詳加斟酌損益，其文本的影響自不待言。也有刑部堂官組織刊行相關文本者，例如，潘祖蔭於光緒 5 年（1879）4 月調補刑部尚書，他於是年長秋官後，「刻洗冤錄詳義、秋審情實條款、合肥李光祿公貫垣紀事詩、濮主事（文暹）提牢瑣記。」³¹但本文更希望關注刑部工作人員在部的律學研習過程，他們對於例案整理的實踐，這些正是他們法律知識養成的關鍵。可惜這方面的記載並不多見，並且史料來源往往並不直接。因此本小節嘗試以自下往上的文獻視角，追蹤成案在地方刊行的文獻來源，以此對刑部工作人員在部的例案整理活動略加剖陳。

在清代，「律例頒行天下，成案獨藏刑部」，³²這一情形所造成的後果是，地方官員在案件擬斷量刑的司法實踐中，於律例之外，對成案等有著普遍的渴求，³³正是在這種需求的驅動下，不斷有「成案集」梓行，問題是這些藏於刑部的成案是如何流布出來的？

乾隆 29 年（1764）由丁南阿所輯錄的《刑部駁案彙鈔》書成，是編

30 清·不著撰者，《律例館校正洗冤錄》（收於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 1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康熙 33 年時律例館尚未歸隸入刑部，但無疑《洗冤錄》所繫為刑部事務。

31 清·潘祖年編，《潘文勤公年譜》（收於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71，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影印清光緒間〔1871-1908〕刻本），頁 96。

32 清·許槿纂輯，《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收於何勤華、沈天水等點校，《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許槿，〈敘〉，頁 353。

33 清代的司法官員清醒認識到「斷獄尤視成案」，見清·許槿、熊莪纂輯，《刑部比照加減成案》（收於何勤華、沈天水等點校，《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許槿，〈敘〉，頁 3。

「皆歷年比部指駁外吏讞獄之案，一依律例門類分別箋疏」，³⁴編輯者丁南阿因為謁選於乾隆 26 年（1761）赴都，坐館於陶其慄邸第，隨後不久丁本人也去都南下入楚南幕府，並未久居京城或任職京曹。丁南阿在乾隆 26 年秋按年輯錄見於邸抄之上的刑部平反外讞之案，在編抄成書後出示給東家陶其慄，陶其慄此時在職刑部³⁵已有十餘年，陶認為是編尚有「闕而未備」者，因此「飭吏檢各司原案抄而授之」，³⁶丁在獲得陶其慄由刑部直接檢取的歷年成案後，逐則編入而完書，該書起於乾隆元年至 27 年（1736-1762），丁南阿認為是編可以歲加增續，希望在職刑部的陶公此後再有駁案，歲為郵寄，計劃按照每年邸抄和囑寄之部抄，陸續依類增入。該駁案集的整理編纂出自幕僚之手，然而取材於刑部、仰賴刑部資源的因素很明顯，於此可見佐治之員對於例案整理需求之孔亟，以及刑部資源向下流動管道之一斑。

道光 14 年（1834）《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刊成，纂輯者許榑（杭州府海昌人，字叔夏，號珊林）、熊莪（安陸府天門縣人，字璧臣）在敘言中對成書情況有所交代。當時諸城李方赤、天門熊璧臣二人均在刑部為官，許榑一日過訪熊莪寓所，「見所校加減成案，丹黃燦然」，³⁷熊莪結合自己刑部為官經驗，備言成案之於決讞的重要性，「律例之所未有而見諸案，不繹成案無以觀律例之通。」「成案者，無定之律例也。稱此以為斷，其於民命庶無枉濫矣乎！」³⁸當時許榑議敘得州牧，將有民社之責，因而向熊莪索書以歸，並言將加以刊布，「爰取璧臣手校本，並借得方赤本，暨歸安姚君聖常本」³⁹作為工作的底本。當時李方赤「充律例館提調官，綜核庶獄。言讞事者，必推方赤。」⁴⁰熊莪自道光元年（1821）

34 清·丁人可編，《刑部駁案彙鈔》（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 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點校整理本）卷首，〈陶序〉，頁 6。

35 陶其慄，字簡夫，江西南城人，壬申（即乾隆 17 年〔1752〕）進士，乾隆 26 年〔1761〕秋時任刑部雲南司郎中。見清·不著撰者，《滿漢縉紳全本》（乾隆 26 年秋；收於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冊 1，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影印同治閣刻本），頁 449。

36 《刑部駁案彙鈔》卷首，〈陶序〉，頁 6。

37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許榑，〈敘〉，頁 3。

38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許榑，〈敘〉，頁 4。

39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許榑，〈敘〉，頁 3。

40 同前註。

加捐郎中簽分刑部後，期間除去丁父憂，至道光 16 年（1836）出守江西臨江府知府，他一直供職刑部，「璧臣亦能稽比鞫疑，卓然有聲。」⁴¹他到江西任職知府、道員，三年之內五次署理江西按察使，足可見刑部的歷練培養造就了他突出的刑名能力。⁴²熊莪自言「十餘年來，服官刑部，遂得縱觀說帖諸書。……第卷帙浩繁，未易翻閱。其最善者，莫如比照加減成案，事略而盡，文簡而核，可以輔律例之所未備，嘗手錄一過，以資省覽。」⁴³由此可知，熊莪於刑部任職之便，閱讀說帖，抄撮成案，復而攜歸寓所，朱筆圈點，勤加校閱，並且由許榘所述來看，當時李方赤、姚晏（字聖常）手上均有這樣的本子，藉此可以推斷當時在刑部任職的工作人員普遍有抄錄整理例案的工作習慣，這當然可以視為是他們在部出於工作的需要以及研習律學的表現，也正是因為有如此研習的努力，李方赤、熊莪在刑部均表現卓異。

長期在地方從事刑幕工作的謝誠鈞在他所編輯的《秋審實緩比較條款》一書中，明確交代了該書的文獻來源有二，其一即是他的幕主官員⁴⁴

41 同前註。

42 熊莪，「湖北天門縣人，由監生應嘉慶丙子科順天鄉試，挑取膳錄，遵續增武涉例，加捐郎中。道光元年簽分刑部，七年補直隸司郎中，十年俸滿載取，奉旨記名以繁缺知府用，是年十二月丁父憂回籍守制。十三年服闋，奏留補廣西司郎中。十五年，奏調江西司題缺郎中，山西司主稿，辦理秋審。十六年十月選授江西臨江府知府。」在江西地方任職知府、道員等，道光「二十八及三十等年五次署理江西按察使」，咸豐元年「閏八月，復署理按察使。是年十二月因大計卓異，奉部文調取引見，經署巡撫王植奏留辦理秋審。二年三月復經署巡撫陸元烺奏委兼署江西布政使。」見秦國經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冊 3，頁 378。

43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熊莪，〈敘〉頁 4。

44 「追維曩昔皖省戴蘭江少寇，以比部司員，治臬上谷，余次其幕下，出手錄秋讞條款示余，極為詳賅，余受而鈔之，藏諸篋笥，少寇並因余言，欲刊條款行世，嗣以遷去未果。」清·謝誠鈞，《秋審實緩比較條款》（收於楊一凡編，《清代秋審文獻》冊 7，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影印清光緒 4 年〔1878〕江蘇書局刻本），〈自序〉，頁 386。經查，此處「戴蘭江」當為「戴南江」（據清·朱汝珍輯，《詞林輯略》，收於《清代傳記叢刊》冊 16〔臺北，明文書局，1985〕卷 5，頁 273），即戴宗沅，字南江，安徽來安人，生年不詳，卒於道光 13 年（1833）。嘉慶 13 年（1808）成進士後，自嘉慶 21 年至道光 5 年（1816-1825），一直在刑部任職，道光 6 至 9 年（1826-1829）任直隸按察使（據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冊 3，頁 2131-2134），即引文所言「治臬上谷」，上谷即清宣化府。戴宗沅在道光 10 至 13 年（1830-1833）任刑部右侍

出示由刑部所酌定的《秋讞條款》，該員曾任刑部侍郎；第二個來源則是他曾就聘另一處幕主官員所出示的《秋錄比案》，該員告訴謝誠鈞此書「得自秋審總處」。⁴⁵由文獻編纂的文本資料來源看，地方所輯錄的此類法律書籍，很大程度上還是源出於刑部，刑部官員的外任地方，以及刑部所製作文獻的向外流布，是地方得以接觸到刑部文本的重要途徑，他們所從事的是對刑部相關文本的再加工工作。

實際上從刑部的工作流程上看，抄錄相關的文件以自存，也是刑部工作的規定。對於派定要承辦秋審司看和覆看各司員，「各該員即將歷年欽奉秋審諭旨及本部上屆辦理章程詳查鈔錄，詳慎定擬，仍各自存底冊，將所以實緩矜留之故，詳記默識，以備商問。」⁴⁶在一些手抄本成案冊子中，甚至還有專門整理雲南司的案件，抄本的書寫字跡以速便為準。⁴⁷

乾隆年間江蘇按察使吳壇、四川總督李世傑一再奏請希望將說帖、駁案等刊印下達到地方，刑部均未俞允。⁴⁸但實際上刑部內部工作人員從事的此類纂輯工作，一直很活躍。乾隆四十年代刊成的《駁案新編》即是任職刑部的「全君秋濤偕同曹諸君子，取近年駁案，彙輯成編。」⁴⁹從事纂輯的六人悉為刑部在任官員。刻本《駁案新編》扉頁標識：「乾隆元年起至本年止，敬謹按律依類編輯。刑部陝西司主事、總辦秋審兼湖廣司督催所律例館纂修加一級全士潮校刊」⁵⁰，該書共計 32 卷，按律分類編排案件。嘉慶年間續有《駁案續編》之刊，刻本扉頁標識「嘉慶元

郎。

45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自序〉，頁 386。

46 《秋審事宜》，頁 310。

47 清·不著撰者，《成案》（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2 冊 31-3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抄本）。

48 《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檔案號：03-1203-038，江蘇按察使吳壇，〈奏請通行秋審改案事〉，具文時間：乾隆三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朱批時間：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初八日；清·刑部纂，《秋審事宜並歷年上諭》（收於楊一凡編，《清代秋審文獻》冊 1，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影印清刻本），頁 257-260。

49 清·全士潮輯，《駁案新編》（收於清·全士潮、張道源等纂輯，何勤華、張伯元、陳重業等點校，《駁案彙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阮葵生序〉，頁 3。

50 清·全士潮等輯，《駁案新編》（收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冊 361-362，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影印清乾隆 46 年〔1781〕刻本）冊 361，頁 1。

年起至本年止。本衙藏板」⁵¹，該書 7 卷 62 個案件以時間先後擬出案情事由題名來編排。後來在光緒初年山陰朱梅臣將上述二種彙編在一起新刻時，如光緒 10 年（1884）薛允升手書「駁案彙編總目」所顯示，除了上述《駁案新編》、《駁案續編》外，還將《秋審比較彙案新編》一書收錄進去。⁵²據光緒 9 年（1883）2 月京都擷華書局所印《秋審實緩比較彙案新編》篇首書名頁所載，該書「咸豐元年起至光緒九年，敬謹按刑部頒，大興桑春榮校印」⁵³，顯然，該書上下兩卷，收錄的是咸、同、光三朝刑部所頒之成案。光緒 5 年 10 月桑春榮在《秋審實緩比較彙案新編》卷首序言中所論，「今日所定之案，即異日遵行之例」。⁵⁴桑春榮於同治 11 年（1872）8 月接掌刑部尚書，至光緒 5 年正月以病免職，光緒 8 年（1882）10 月卒。正是基於在刑部的任職經歷以及對成案與例之間關係的看法，桑春榮特別重視成案的價值，任《秋審實緩比較彙案新編》這部案件集的「校印」之責。這三種脫胎於刑部之內的案件集匯成《駁案彙編》三種，於此一例即可見刑部內部對例案之重視及纂輯風氣之盛。

乾隆 11 年（1746）刻本《成案彙編》書成，它出自於時任福建按察使覺羅雅爾哈善的組織纂輯與刊刻，該書中成案之來源即為時任福建巡撫周學健在刑部為官時所錄，周學健「往貳秋官，綜覽天下奏讞，歲以千計」⁵⁵，任職期間「彙集成案留為折獄之准」⁵⁶，在撫閩任上遇雅爾哈善有志講求，力圖編輯，因出己之所存，並商諸友人出其所存，交給雅爾哈善增損纂校，雅爾哈善復「博采及僚屬之所身經記載，凡六閱月

51 清·不著編者名氏，《駁案續編》（收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冊 363，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影印清嘉慶 21 年〔1816〕刻本），頁 1。

52 清·朱梅臣輯，《駁案彙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873-87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 10 年〔1884〕刻本）卷首，頁 1。

53 清·桑春榮校印，《秋審實緩比較彙案新編》（收於清·朱梅臣輯，《駁案彙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87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清光緒癸未〔1883〕京都擷華書局原印本）卷首，頁 314。

54 同前註。

55 清·雅爾哈善等輯，《成案彙編》（收於楊一凡編，《清代成案選編》甲編冊 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影印清乾隆 11 年〔1746〕刻本），〈周學健序〉，頁 289。

56 《成案彙編》，〈自序〉，頁 305。

而書成，得二千餘案。」⁵⁷僅從收錄成案數量來看，周學健等人於刑部整理抄錄的例案數量之夥，並且身存有例案的官員並非鮮例，這些由刑部官員所手錄攜存的例案在各種機緣下得以刊行流布，實質上開啟了刑部律學知識的向下流動，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刑部律學可謂之為清代律學的母機。

刑部工作人員隨手抄錄的「成案」，數量很多，而且內容很廣泛，如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作者、版權信息均不詳的抄本《成案》，該集沒有統一的目錄，從字跡來看，成於多人之手，並且其中很多地方都有圈點批註和補注等，有的字跡較為潦草，除了錄入案稿外，有很大一部分是編錄案件題名（案件類型和罪名）及人犯姓名，並無案件具體內容，但是在這些成案目錄所在頁面的左上角，一般標注有該頁所載成案題名所關涉的律條，如「常赦所不原」、「犯罪存留養親」、「徒流人又犯罪」、「老小廢疾收贖」、「犯罪時未老疾」、「犯罪自首」、「二罪俱發以重論」、「親屬得相容隱」、「徒流遷徙地方」、「制書有違」、「入戶以籍為定」、「逐婿嫁女」、「強佔良家妻女」、「鹽法」、「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強盜」、「白晝搶奪」、「威逼人致死」等類目。例如「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類下，有「瘋病毆死胞兄援案擬以斬候逢赦鎖錮，鄧廷梅」⁵⁸一條。其編目悉如此類。有的在當時可能並無專條，但後來又設有新例，因此成案目錄中劃掉的目錄不少，各種勾畫很多。由文獻形態和內容可以推知，該本應當是刑部工作人員在工作時所編錄，用以在辦理案件時快速翻閱查找到可以參照的例案，並據以提檔調閱的成案目錄底本。

清代「刑案匯覽」系列是目前學界使用較多的例案集，包括《刑案匯覽》60卷、《續增刑案匯覽》16卷、《刑案匯覽續編》32卷、《新增刑案匯覽》16卷等，所收案件9,200餘件，起自乾隆元年，迄於光緒11年（1885），這些例案的編輯者以及為各集作序者，很多明確都有在刑部任事的經歷，各集在刊刻之後，很多一再在各地被重刻（最多者如《刑案匯覽》目前可知有8個不同的版本）。⁵⁹這些例案集取材於刑部的成案、

57 《成案彙編》，〈自序〉，頁305-306。

58 《成案》，收於《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第2編冊31，頁555。

59 《點校本刑案匯覽全編》卷首，〈整理說明〉，頁1-5。

說帖等，它們在纂輯刊行後，從事刑名工作的司法官員格外珍視，對其價值有著清醒的認知，《新增刑案匯覽》的編輯者在〈凡例〉中就指出，《刑案匯覽》「前續兩集風行已久，洵讞獄之準繩，定擬之圭臬，名法家莫不人置一編，奉為金科玉律。」⁶⁰因此在光緒 12 年（1886）之後，踵續「刑案匯覽」例案編輯的整理工作依然不曾衰歇，甚至到了清末仍間有新集創製。光緒 24 年（1898）冬始任甘肅按察使、光緒 28 年（1902）遷甘肅布政使的何福堃，他對經由刑部製作的司稿、說帖等例案文本深有心得，頗致讚譽，「官本律例外，有刑案匯覽、駁案新編、比較、按語、秋審摘要，諸刻所載司稿說帖，剖析毫芒，折衷至當。」⁶¹趙爾巽（號次山）在光緒 24 年卸任陝西按察使，西行赴任新疆布政使的途中，在甘肅遇到何福堃，知道何福堃將出任提刑按察使，趙爾巽便將一編積年匯鈔刑曹成讞的文稿交付給他，希望他能將其壽之棗梨。光緒 25 年（1899）秋，到任甘肅按察使的何福堃，組織人員襄校，終於排印成帙，命之名曰《刑案新編》。趙爾巽在光緒 20 年（1894）出任安徽按察使，直接經管地方刑名事務，是編例案集子即應當是成於趙爾巽的按察使之任上。可以認為，《刑案新編》是地方司法官員出於工作所需而對於刑部成案所進行的自覺整理工作，趙爾巽、何福堃與光緒 28 年刻成的《刑案新編》一書的例子也充分展現了刑部成案等例案在地方所具有的實用價值和持久魅力。

清末律學大家之一的薛允升在任刑部主事時，參與了上述《刑案匯覽續編》一書讞牘的收集編選工作，另一位律學大家沈家本同樣也輯有例案集，即 124 卷本《刑案匯覽三編》。沈家本以自己在刑部任主稿辦案的切身經歷，體會到工作中參考例案的重要，肯定《刑案匯覽》的價值，他說：「夫刑名關係重要，其事之蕃變，每千頭萬緒，其理之細密，如繭絲牛毛。使身膺斯責而不尋繹前人之成說，參考舊日之案情，但憑一己

60 《點校本刑案匯覽全編·新增刑案匯覽》，〈凡例〉，頁 3。

61 《刑案新編》（光緒壬寅〔1902〕蘭州官書局排印，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數位影像文本）卷首，何福堃，〈序〉（光緒 28 年），頁 2ab。對該文獻的再發現與介紹，可參考張田田，〈趙爾巽編《刑案新編》介紹（一）：以命盜類案件為例〉，收於霍存福主編，《法律文化論叢》第 2 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頁 130-171。該文移錄有全書內容的編排框架、部分類型案件的細目，及何福堃之序。

之心思，一時之見解，心矜則愎，氣躁則浮，必至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往往一案之誤，一例之差，而貽害無窮，豈不殆哉。《匯覽》一書，固所以尋繹前人之成說以為要歸，參考舊日之案情以為依據者也。晰疑辨似，回惑祛而遊移定，故法家多取決焉。」⁶²因為工作之需而深刻體會到例案的參考價值，同時身在刑部又有直接搜集整理之便，這些促成了沈家本整理編輯接續《刑案匯覽續編》之集的《刑案匯覽三編》。他自言該編之來源，其一是他「嘗得抄本《駁案集成》一書，起道光十八年，訖三十年，凡三十二卷，係律例館原本，不知為何人所編」；其二「又得抄本道光十八年以後之《館稿》八冊，可以補《集成》之未備」；其三，他在光緒 14 年（1888）秋「承乏律例館，復得袁集成豐、同治、光緒年事，如是者五年」，⁶³直到他光緒 19 年（1893）秋擢守天津離開了刑部律例館。雖然沈家本的《刑案匯覽三編》編訂於天津、保定兩郡署，但很顯然，該書之所以能編成，仰賴的是沈家本在刑部的任職。從沈家本獲得《駁案集成》、《館稿》這些抄本作為他編訂《刑案匯覽三編》的基礎，可見當時刑部之內整理、彙集例案冊稿等工作之流行，風氣之熾，所積累文獻之龐雜。律學巨匠薛允升、沈家本這樣的刑部尚書是如此，普通刑部職員對於說帖、成案、通行等的整理編輯亦是不遺餘力。

關於刑部工作人員對於例案的整理，潘祖蔭（咸豐 2 年〔1852〕進士，光緒 5-9 年〔1879-1883〕任刑部尚書）曾記載了如下一例人與事：「山陰陳生壽祺，字珊士，余丙辰分校禮闈所取士也。……以庶常改官刑部，遂習法家言，嘗手錄讞牘，細書巨冊盈尺許，明慎折獄，克盡厥職。余權刑部時，生為屬官，余甚嘉生有幹濟才矣。」⁶⁴刑部堂官潘祖蔭注意到本部司員陳壽祺以細字手錄讞牘，冊籍累聚起來厚度盈尺許，數量之多，非短期所能聚成，可見當時刑部普通司員在部之中對於例案用心之專，肆力之勤。其他如嘉慶時期的抄本《刑部各司判例》，匯輯乾隆、嘉慶、道光三朝判例的抄本《刑事判例》，以及整理道光年間各省督撫諮奏

62 《寄移文存》卷 6，〈刑案匯覽三編序〉，頁 194-195。

63 《寄移文存》卷 6，〈刑案匯覽三編序〉，頁 195。

64 清·潘祖蔭，《鄭齋文存》（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71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影印民國 33 年〔1944〕石印本），〈陳比部遺集序〉，頁 16。

題送刑部案件的抄本《各省刑部案》⁶⁵等，這些整理刑部例案的抄本文獻，各該文獻並沒有留下輯纂者的信息，但從其內容來看，各書悉取材自刑部。無疑，對於在刑部的工作人員而言，抄錄、整理和揣摩例案是他們藉以熟悉律例，以窺律學之堂奧的必由之徑，它也鮮明反映出刑部工作人員例案整理實踐的原因之所在。

五、結語

清初法律，襲舊多於更新，進入康熙朝，新頒定的法律文本較少，重要者如康熙 18 年（1679）的《現行則例》（康熙 9 年〔1670〕校定、12 年〔1673〕重訂、18 年詳議後刊行），康熙皇帝「寬大宅心，慎重庶獄，恐事例繁多，引擬失當」，因此在法律編纂方面「絕去煩苛」、「期於簡明」，⁶⁶此後康熙 46 年（1707）纂成《大清律例》，康熙 48 年（1709）繕寫進呈，但康熙皇帝留覽未發。崇尚寬大的康熙皇帝有意減少法律文本的興作，這與後來乾隆皇帝對《大清律例》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形成了鮮明對比，這種差異也影響及於刑部的工作方式與法律文獻的生產。我們現在可以看到，刑部開始對「說帖」進行整理匯輯，至遲是在乾隆 49 年（1784），嘉慶年間已經開始出現各種抄本、刊本；「刑案匯覽」系列的首編是在道光 12 年（1832）編成。清代「成案集」的整理也和其他法律文獻一樣，它與刑部制度在乾隆朝的日臻縝密及應對情偽滋繁的實踐所需相消息，隨著「例」與「案」在司法審判中實際作用日增，「成案集」的整理也逐漸在刑部和地方廣受重視。

「成案集」的整理肇基於刑部的日常部務，它也是清代刑部在律學研究方面所開展的基礎性工作。「成案集」的出現，一方面是刑部職員因工作所需而從事研律的具體表現，另一方面，在清代律例體系下「例」與「案」受到格外重視，整理「成案集」是推進律學發展的進階之資，

65 以上三種均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冊 6。

66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冊 711-730，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1993）卷 110，頁 5420。

後來的律學文獻如上下分欄的「律例彙輯便覽」一類，莫不援用案例為注，以助益於相關律例條文的理解。從上一小節對清代各種「成案集」的泛覽分析，有兩個幽微不彰的方面值得注意：第一，各種「成案集」的整理編纂層次是有差別的。既有為了適應部內事務所需，刑部職員個人撮錄、簡要匯集的類型，例如有的「成案集」只編錄案件題名、人犯姓名及所涉律條，有的或者沒有目錄，或者速記案件內容，有的專門匯錄刑部中某一清吏司辦理的案件，有的專錄某一時段連續數年的案件，等等。這些文獻特徵比較明顯地表現出這類「成案集」的製作是刑部工作人員出於部務的學習和應用而抄存，其中相當一部分是個人零星所作。另一類則是有著豐富刑部任職經驗的職員或獨力或多人，精心編選，採摭案例廣泛、所涉時段也較長，例如「刑案匯覽」系列，其產生的影響自不待言，這一類「成案集」學界使用和關注較多，毋庸贅述。

第二，很多最終成書於地方官員或者是幕友之手的「成案集」，我們追溯其文獻來源時，或多或少都可以發現其中「刑部資源」的蹤履，「成案集」的整理者，有的曾經為官刑部而外任地方，或者幕友的主官有任職刑部的經歷，或者不少「成案集」的序跋中明確申言其取材於刑部的例案集，等等。這些刊行在地方的「成案集」雖然並非直接成書在刑部，但它們的關鍵素材取源於刑部，體現了「刑部資源」的要素，這些正彰顯出清代刑部職員研律所具有的優越地位及刑部律學的質量優勝之處，地方的研律者同樣仰賴和取用刑部資源。在清代的各級司法審判工作中，成案是辦案人員的重要參考資源，因此在刑部之外，對「成案集」的普遍渴求成為了這類律學文獻突破了原來刑部職員個別自覺地編纂整理以自存、自用的境況，從零星、散碎而走向成規模、公開梓行的流布狀態。乾隆年間刑部曾一度堅持欲將刑部的「資源優勢」保持在中央範圍，但隨著刑部職員的內外遷轉流動，例案資源也開啟了向下流動均布的態勢，地方也得以公開共享到部分的「刑部資源」，由此，它對清代官、私律學的發展，以及地方各級的司法審判工作均產生了積極影響。

清代刑部從堂官到司員，究心刑名者莫不對成案的價值有清醒認知，因此在部工作時會特別留意對這一類材料進行搜集、整理、積累、揣摩和學習，形成了定名各異的「成案集」文獻，這是清代刑部制度的

資源優勢地位所培育的積極工作成果。清代刑部律學的成績是基於歷代大量「成案集」的整理與編纂，但並不僅限於「成案集」，在「成案集」之外，更高層次的律學研究活動，包括為便利於《大清律例》的釋讀和應用而對律例文本所進行的整理編述，以及對《大清律例》本身的深入探討，比如康熙朝任職刑部的王明德及其《讀律佩觿》、乾隆朝任職刑部的吳壇及其《大清律例通考》，以及晚清刑部的薛允升、沈家本、吉同鈞等人及其著述。這些律學大家及其撰著的研律作品，無疑堪為整個清代律學的典範。

合抱之木，生於毫末，清代刑部職員的履職與律例知識的提升，乃至從事研律工作、進行律學知識的再生產，莫不沾溉於對「成案集」的披覽揣摩，這是基礎之功。正如前文已述，在地方刊行或者是由幕友所纂輯的「成案集」，在追溯其文獻來源時，或多或少存在著清代刑部的資源要素。除了「成案集」之外，清代刑部的其他律學文獻，它們在材料來源、編纂體裁乃至研究風格等多方面，影響到了地方及私家的律學研究，例如說明《大清律例》在修例條件下律例文本變動的緣由，具有尋根溯源突出特色的「按語」類律學文獻，它最初就是誕生於刑部，是「官閣秘本」，在刑部之內存抄遞衍，但是到了道光 27 年（1847）不約而同在廣東、陝西和京師三地出現了三個定名各異的刊印本，細究三地主事付印之緣由與過程，莫不直接仰賴和借重刑部的資源。⁶⁷此外，在刑部長期供職而結撰的研律成果，這些律學文獻在清代司法系統上下交相推譽並廣為引用，產生了廣泛影響。從這一系脈絡來看，清代刑部的研律活動及其成果——律學文獻，實可謂引領了整個清代律學的發展。

67 具體可參考李明，〈清代“按語”類律學文獻的出現、遞纂與版本諸問題〉，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 13 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 335-354。

徵引文獻

一、文獻史料

- 清·丁人可編，《刑部駁案彙鈔》，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 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點校整理本。
- 清·不著撰者，《刑事判例》，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 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影印抄本。
- 清·不著撰者，《刑案新編》，清光緒 28 年（1902）蘭州官書局排印，哥倫比亞大學圖書館數位影像文本。
- 清·不著撰者，《刑部各司判例》，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 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影印抄本。
- 清·不著撰者，《刑部奏議》，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清抄本。
- 清·不著撰者，《刑部諮案》，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2 冊 4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清抄本。
- 清·不著撰者，《各省刑部案》，收於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 6，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影印抄本。
- 清·不著撰者，《成案》，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2 冊 31-32，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抄本。
- 清·不著撰者，《律例館校正洗冤錄》，收於楊一凡主編，《歷代珍稀司法文獻》冊 1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 清·不著撰者，《滿漢縉紳全本》（乾隆 26 年〔1761〕秋），收於清華大學圖書館、科技史暨古文獻研究所編，《清代縉紳錄集成》冊 1，鄭州，大象出版社，2008，影印同陞閣刻本。
- 清·不著編者名氏，《駁案續編》，收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冊 363，海口，海南出版社，2000，影印清嘉慶 21 年（1816）刻本。
- 清·伊桑阿等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收於《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冊 711-730，臺北，文海出版社，1992-1993。
- 清·全士潮等輯，《駁案新編》，收於故宮博物院編，《故宮珍本叢刊》冊

- 361-362,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0, 影印清乾隆 46 年 (1781) 刻本。
- 清·全士潮輯,《駁案新編》,收於清·全士潮、張道源等纂輯,何勤華、張伯元、陳重業等點校,《駁案彙編》,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清·刑部秋審處編校,清·律例館校鈔刊刻,《說帖》87 冊,北京,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清抄本。
- 清·刑部總辦秋審處纂,《秋審事宜》,收於楊一凡編,《清代秋審文獻》冊 7,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影印清同治 (1861-1875) 刑部總辦秋審處刻本。
- 清·刑部纂,《秋審事宜並歷年上諭》,收於楊一凡編,《清代秋審文獻》冊 1,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影印清刻本。
- 清·朱汝珍輯,《詞林輯略》,收於《清代傳記叢刊》冊 16,臺北,明文書局,1985。
- 清·朱梅臣輯,《駁案彙編》(《駁案新編》、《駁案續編》、《秋審實緩比較彙案新編》),收於《續修四庫全書》冊 873-87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光緒 10 年 (1884) 刻本。
- 清·沈家本著,李貴連整理,《刑案刪存》,收於徐世虹主編,《沈家本全集》第 2 卷,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0。
- 清·沈家本著,商務印書館編輯部整理,《寄移文存》,北京,商務印書館,2015。
- 清·律例館編,《說帖類編》,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2 冊 55-6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道光 15 年 (1835) 律例館刻本。
- 清·胡調元編輯,《續增刑部律例館說帖揭要》,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2 冊 70-71,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道光 11 年 (1831) 下浣彭壽山木活字本。
- 清·胡調元輯,《刑部說帖揭要》,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2 冊 65-70,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4,影印清道光 13 年 (1833) 金匱張氏樂全堂刻本。
- 清·桑春榮校印,《秋審實緩比較彙案新編》,收於清·朱梅臣輯,《駁案彙編》,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874,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影印清光緒癸未 (1883) 京都擷華書局原印本。
- 清·許槿、熊莪纂輯,《刑部比照加減成案》,收於何勤華、沈天水等點校,

-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清·許棧纂輯，《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收於何勤華、沈天水等點校，《刑部比照加減成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
- 清·雅爾哈善等輯，《成案彙編》，收於楊一凡編，《清代成案選編》甲編冊 9，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影印清乾隆 11 年（1746）刻本。
- 清·潘祖年編，《潘文勤公年譜》，收於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 171，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影印清光緒間（1871-1908）刻本。
- 清·潘祖蔭，《鄭龠文存》，收於《清代詩文集彙編》冊 713，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影印民國 33 年（1944）石印本。
- 清·蔣楷編，《大清律講義前編》，收於高柯立、林榮輯，《明清法制史料輯刊》編 3 冊 56，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5，影印清宣統 2 年（1910）石印本。
- 清·謝誠鈞，《秋審實緩比較條款》，收於楊一凡編，《清代秋審文獻》冊 7，北京，中國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影印清光緒 4 年（1878）江蘇書局刻本。
- 《錄副奏摺》，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秦國經主編，《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 楊一凡、尤韶華整理，《點校本刑案匯覽全編》（《刑案匯覽》、《續增刑案匯覽》、《新增刑案匯覽》、《刑案匯覽續編》）15 冊，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楊一凡、徐立志主編，《歷代判例判牘》冊 1，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 楊一凡主編，《清代判牘案例彙編·甲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
- 錢實甫編，《清代職官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0。
- 魏元曠，《潛園文集》，收於《魏氏全書》第 1 函冊 6，北京，國家圖書館古籍館藏。

二、近人研究

王志強，〈清代成案的效力和其運用中的論證方式——以《刑案匯覽》為中心〉，《法學研究》2003：3，北京，頁146-160。

王若時，〈清代成案非“司法判例”辯〉，《華東政法大學學報》2020：1，上海，頁160-169。

李明，〈清代“按語”類律學文獻的出現、遞纂與版本諸問題〉，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13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9，頁335-354。

岸本美緒著，顧其莎譯，〈關於清代前期定例集的利用〉，收於徐世虹主編，《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8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14，頁375-397。

邱澎生，〈由唐律「輕重相舉」看十九世紀清代刑部說帖的「比附重輕」〉，《法制史研究》19，臺北，2011，頁1-33。

高進，〈談清代的司法成案〉，《歷史檔案》2014：1，北京，頁123-127。

婁仲安，〈《例案全集》和《刑案匯覽》：清代紹興師爺司法資料彙編的集大成之作〉，《紹興文理學院報》477，紹興，2019.9，版8。

張世明，《法律、資源與時空建構：1644-1945年的中國》第4卷《司法場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2。

張田田，〈趙爾巽編《刑案新編》介紹（一）：以命盜類案件為例〉，收於霍存福主編，《法律文化論叢》第2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頁130-171。

張晉藩，〈清代律學及其轉型〉，收於何勤華編，《律學考》，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頁413-451。

陳利，〈知識的力量：清代幕友秘本和公開出版的律學著作對清代司法場域的影響〉，《浙江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45：1，杭州，2015，頁13-32。

楊一凡、劉篤才，《歷代例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

羅洪啟，〈清代成案的功能、效力及其運用方式〉，《政法論叢》2018：4，濟南，頁150-160。

關志國，〈清代行政成案初探〉，《蘇州大學學報（法學版）》2017：2，蘇州，頁48-58。

The Board of Punishments in the Qing Dynasty and the Compilation of Leading Cases

LI Ming*

Judicial cases (*li'an*) played an important guiding role in the judicial activities of the Qing Dynasty. In the Qing Code, the rules (*lü*) were stable with few changes, and they were matched with and balanced by more flexible statutes (*li*). Due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eir work and the requirements for promotion, the officials in the Board of Punishments actively engaged in legal research, of which the compilation of “leading cases” (*cheng'an*) was one type. With abundant archives in storage and highly qualified staff who had more practice in dealing with complicated cases, the Board of Punishments had obvious advantages in organizing and collating leading cases of high quality. Due to the demands of their work, judicial officials of all levels in local administration looked eagerly for resources from the Board of Punishments; its compilations of leading cases were also disseminated to the local governments via the circulation of Board of Punishment officials through the bureaucracy. The leading cases had a broad influence on the Qing judicial system as a whole. Moreover, they constitute a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the actual function of judicial cases in the Qing legal system.

Keywords: Leading cases (*cheng'an*), persuasive statement (*shuotie*), rejected cases (*bo'an*), legal studies by officials in the Board of Punishments, judicial cases (*li'an*)

* Lecturer,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